

新資金獎賞利息優惠 (「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優惠期」)。於優惠期內，在符合下述條款 2 的前提下，客戶儲蓄賬戶內之新資金(在下述條款定義)可享合共 1.2%存款年利率，當中包括現行基本儲蓄利息(由本行於 <https://www.paob.com.hk/tc/> 不時公布之最新的存款年利率)及額外的獎賞儲蓄利息。
 2. 受本條款及細則之其他規限下，個人客戶於優惠期內持有效並活躍之本行儲蓄賬戶(「賬戶」)將符合此優惠資格。在符合下述條款(i)或(ii)(如適用)之新資金(「新資金」)可享合共 1.2%存款年利率：
 - i. 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成功開戶之現有客戶，1.2%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相關客戶之最新賬戶總結餘與月結單上 2022 年 8 月 12 日之日終賬戶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8 月 12 日日終結餘」)。以此為例：客戶 8 月 12 日日終結餘為港幣\$10,000 元，而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存款結餘為港幣\$610,000 元，因此客戶存款結餘中之港幣\$600,000 元可享 1.2%存款年利率；及
 - ii. 於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成功開戶之客戶，獎賞利息適用於儲蓄賬戶之存款總結餘。
- 為免生疑問，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期間存入賬戶的資金將只可享本行不時公佈之基本儲蓄利息。
3. 此優惠僅適用於港元儲蓄賬戶且新資金上限為港幣\$1,000,000 元。為免生疑問，超過港幣\$1,000,000 元之新資金只可享本行不時公布之基本儲蓄利息。
 4. 此優惠名額有限，而本行或不會於新資金存入賬戶時就此優惠是否已經滿額作出任何進一步宣佈或通知。客戶可在本行的網站上參閱最新的基本儲蓄存款年利率：<https://www.paob.com.hk/tc/>。
 5. 客戶如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之後關閉儲蓄賬戶，但其後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於本行重新開立另一賬戶，則 1.2%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客戶之最新儲蓄賬戶總

結餘與舊賬戶之 8 月 12 日日終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

6. 1.2%存款年利率以一年 365 天基準按日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儲蓄賬戶的基本利息將與獎賞利息(即 1.2%存款年利率減基本利息)分開支付。
7. 獎賞利息(如有)將於優惠期後 4 至 6 星期發放。客戶必須於發放獎賞利息時在本行持有有效之儲蓄賬戶，否則本行保留終止發放獎賞利息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
8.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獎賞利息的最終決定權。
9.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優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之權利。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